

东方红先锋 3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清算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东方红先锋 3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10 年 7 月 8 日成立，管理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生效的《关于东方红-先锋 3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事宜的提示性公告》，本集合计划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终止并进入终止后的清算程序。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根据合同的约定履行资管计划清算程序。管理人编制本清算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由管理人向委托人披露。

一、基本信息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东方红先锋 3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918004
成立时间	2010 年 7 月 8 日
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程序

（一）终止原因

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关于存续期限的约定如下：

本集合计划原存续期 3 年，展期后存续期为自展期成立日（即 2013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含）的期间。

（二）清算程序

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关于清算程序的约定如下：

-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清算程序，并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将终止事项向委托人披露；
- 2、集合计划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资产；
- 3、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价；
- 5、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变现；
- 6、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出具集合计划清算报告；
- 7、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披露集合计划清算报告；
- 8、清算报告披露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集合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
- 9、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注销集合计划相关账户；
- 10、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业协会

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三）清算期间

本集合计划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清算日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

三、财务报告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1 年 9 月 23 日 (资产管理计划最后运作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4,729,356.40
结算备付金	222,741.46
存出保证金	17,434.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699.5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增值税返还）	
资产总计	34,970,231.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1 年 9 月 23 日 (资产管理计划最后运作日)
负债：	
应付赎回款	14,468,375.16
应付管理人报酬	390,136.67
应付托管费	5,607.70
应付交易费用	21,160.16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预提银行手续费	435.00
其他负债	
负债合计	14,885,714.6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863,206.59
未分配利润	15,221,310.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84,517.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970,231.98

四、清算情况

（一）资产处置、负债清偿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1 年 9 月 24 日 (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5,121,124.46
期货备付金	
结算备付金	222,741.46
存出保证金	17,434.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2,221.38
应收股利	
资产总计	25,363,521.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1 年 9 月 24 日 (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日)
负债：	
应付赎回款	4,860,335.38
应付管理人报酬	2,000,078.19
应付托管费	5,607.70
应付交易费用	21,160.16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预提银行手续费	435.00
其他负债	
负债合计	6,887,616.4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863,206.59
未分配利润	13,612,698.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75,905.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363,521.88

（二）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24 日（清算期间）
----	-----------------------

一、清算前所有者权益（清算损失以“-”号表示）	20,084,517.29
二、清算期间收入	1,521.84
1. 存款利息收入	1,521.84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三、清算期间费用	
1. 预提银行间账户维护费用	
2. 计提管理人业绩报酬	1,609,941.52
3. 银行手续费	192.16
四、清算后所有者权益（清算净损失以“-”号表示）	18,475,905.45

（三）委托财产分配安排

截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本集合计划所有者权益为 18,475,905.45 元。根据合同约定的清算程序，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支付委托人清算款共计 18,475,905.45 元，其中截止划款日的预估账户利息金额，一并支付给委托人。

截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日本集合计划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证券，故本集合计划清算结束。完成财产分配后，由于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为预估金额，差额部分由管理人承担，销户时托管户孳生的利息将划付给管理人。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盖章：
2021 年 9 月 28 日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盖章：
2021 年 9 月 28 日